

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试行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事登函〔2020〕1号），按照《昆明市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办法（试行）》的规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承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丹

电 话：67428399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1月9日